

合同编号

--	--	--	--	--	--	--	--	--	--

规 划 勘 测 设 计 合 同

项目名称： 安成路（金雀路-兴驿街）蔡都路（金雀路-兴驿街）福运街（蔡都路-安成路）规划设计

委托方（甲方）：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驻马店市驿城区

甲方：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乙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进行安成路（金雀路-兴驿街）蔡都路（金雀路-兴驿街）福运街（蔡都路-安成路）规划设计项目，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
- 2、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和法规。
- 3、建设工程有关部门批准文件。
- 4、规划勘测设计费用依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修订版》（2017年）和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的收费标准计费。

二、设计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项目地点：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二）设计内容：

- 1、安成路（金雀路-兴驿街）段规划选址论证、道路工程和用地规划。
- 2、蔡都路（金雀路-兴驿街）段规划选址论证、道路工程和用地规划。
- 3、福运街（蔡都路-安成路）段规划选址论证、道路工程和用地规划。

（三）设计要求：本项目设计应满足国家、行业有关规定、规程及规范。

三、成果形式

最终成果：文本、图件、附件6套，电子文件光盘1份。

四、进度安排与验收

（一）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勘测设计方案，协助甲方提交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成果验收通过后10日内，乙方达到向甲方提交规划勘测设计成果条件。

乙方协助甲方提交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技术审查的工作时间不计入设计任务要求时间。

（二）验收：乙方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评审会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意见进行设计方案调整，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无审查意见审查通过的，可提交最终成果。评审会或相应技术审查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

（三）成果提交：3条道路规划勘测设计成果验收通过后，按照规划

选址论证、用地规划、道路工程规划三个设计类型分阶段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规划勘测设计成果分阶段提交时间由甲方具体通知。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and 文件材料。如甲方未及时提供相关的基础资料 and 文件材料，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勘测设计方案时间顺延。甲方需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如期支付规划勘测设计费用。

3.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乙方交付规划勘测设计成果时间顺延。

4. 协调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查。

5. 维护乙方的技术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勘测资料等只能在本合同项目内使用，不得擅自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三）乙方权利

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收到甲方有关文件资料后，应及时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2. 乙方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城市规划技术规范、规定、标准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设计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勘测设计方案和成果，并提供后期对应现场服务工作。

3. 乙方应积极主动的为甲方服务，配合甲方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查、进行项目规划报批工作，并提供与项目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4. 乙方应对规划勘测设计文件负责，因非技术原因未能通过审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帮助甲方修改与完善。

5. 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规划勘测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规划勘测设计费：

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 元）。

（二）支付方式及时间

1、3条道路规划选址论证成果提交甲方前，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44%，为人民币柒万肆仟玖佰元整（¥74900.00元）。

2、用地规划成果提交甲方前，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27%，为人民币肆万陆仟伍佰元整（¥46500.00元）。

3、道路工程规划成果提交甲方前，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29%，为人民币肆万捌仟陆佰元整（¥48600.00元）。

4、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七、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规划勘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总规划勘测设计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支付全部费用。

（二）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办法。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可单方面终止规划勘测设计成果提交或提交成果后对甲方的后期服务工作。

（四）甲方逾期支付规划勘测设计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交付设计成果、停止下阶段工作，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应支付全部规划勘测设计费用，包括全部天数金额的违约金。

八、保密

乙方对本合同内容、本合同合作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包含本合同项目在内的所有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或用作其它非本合同合作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审理。

十、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另行协议。

十一、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末尾）

委托方（甲方）名称：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8日

乙 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联系人：王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418826387J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通达路东段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账 号：2546 0481 6491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8日